

附件三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申請加速折舊證明申請書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○○台鑒：

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
(一) 申請證明事項名稱		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申請加速折舊證明				
(二) 申 請 人	公司名稱	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負責人		聯絡人	
	工廠登記證號		電話		傳真	
	公司地址				Email	
	營業項目					
	實收資本額(千元)					
	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	☐ 臺北市國稅局 ☐ 高雄市國稅局 ☐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☐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☐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				
(三)	適用法令	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(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)				
	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 建設計畫書核定文號					
(四)計畫完成日期： 建設投資時間：土地地籍完成整理起第____年			(五)建設開工日期： 預定完工日期：			
(六)承諾書：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 (請蓋申請人印章)			(七)檢附文件： 1.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。 2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3.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4.公司基本資料表。 5.申請設備為節約能源設備者，需檢附相關公正單位之能源效率檢測報告。			
(八)機器與設備明細清表(格式如附件)			(九)填表須知： 1.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。 2.「購置日期」：在國內購置者(含向國內貿易商、經銷商代理商購買進口設備者)應填寫該設備運抵製造業工廠之交貨簽收單所載日期；直接向國外購置者，應填寫該設備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進口日期；購置技術者，應填寫價款交付日期。 3.預定購置全新之必要施工機器及設備之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金額、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。 4.需為實際購置全新供建設使用，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及設備。 5.需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檢附購置全新必要施工機器及設備關證明文件申請之。			